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11 日

聯絡單位：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陳彥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強力執行掃黑，積極指揮偵辦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以保護民眾合法權益：

- 一、為貫徹法務部鄭部長在日前檢察長交接典禮中指示盤點轄區內可執行之掃黑案件，並遵照最高檢察署指示，就全國掃黑行動，本署立即責由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帶領該組檢察官盤點及聯繫轄區警方落實執行。
- 二、而自本月9日起，本署檢察官即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盤點執行一件砸毀墓碑、發掘墳墓而盜取遺骨以恐嚇民眾之重大掃黑專案，由於此案犯行惡劣至極，可謂天地難容，辦案團隊全力蒐證，除依法搜索新北市八里區、五股區等六個處所外，並拘提不法集團份子共5名被告到案，經檢察官一一訊問後，認被告郭00、張00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2項恐嚇得利未遂、第249條第2項發掘墳

墓而盜取遺骨、第354條毀損等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與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足認有反覆實施恐嚇取財犯行之虞，已於昨（10）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郭00獲准，被告張00則裁定交保3萬元，並限制住居，其餘3名被告經檢察官分別諭令被告黃00交保1萬元、被告馬00及張00限制住居。

三、後續本署將秉持除惡務盡之態度，積極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從重從嚴強力偵辦轄區掃黑的案件，也籲請心存僥倖者切勿以身試法，否則後悔莫及！